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4年3月14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

電話：(02)23146881

有關本署接獲民眾告發戰○○公司出售修容組等競選小物，疑涉有違反商業會計法、偽造文書等罪嫌，於今(14)日指揮調查官執行搜索保全證據一事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於114年2月14日接獲民眾告發戰○○公司出售修容組等競選小物，疑涉有違反商業會計法、偽造文書等罪嫌，本署依程序立案後，由承辦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進行調查。
- 二、經分析相關事證，該公司出售競選小物之相關地點包括本署轄區，本署具有管轄權，為保全相關證據，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獲准，而分別於2月27日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搜索蘇姓等被告、戰○○公司等共5處所；再於3月11日及今(14)日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搜索李姓被告之台中、花蓮居所等共3處所。
- 三、本署偵辦案件並無預設立場，皆依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，檢察官均秉持客觀中立之態度查明事實，請外界勿恣意揣測，留給檢察官純淨辦案空間。